

清华大学核电工程与管理国际人才培养专业硕士学位项目 2020 年招生简章

目 录

一、项目简介	2
二、院系名称	2
三、申请条件	2
四、申请办法	2
五、申请材料清单	2
六、申请说明	3
七、考查与录取	3
八、中国政府核电奖学金	3
九、住宿	4
十、签证申请及入学报到	4
十一、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
十二、申诉	5
十三、联系方式	5

一、项目简介

清华大学核电工程与管理国际人才培养专业硕士学位项目由中国国家能源局和中国教育部支持,并提供全额中国政府奖学金,学制一般为2年。同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三大核电集团给予大力支持。该项目旨在培养核能与核技术工程领域具有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具有在中国深造的意愿并愿为中国与其母国的友好合作与发展做出贡献。

二、院系名称

◇ 工程物理系 (<http://www.ep.tsinghua.edu.cn/>)

◇ 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http://www.inet.tsinghua.edu.cn/publish/inet/index.html>)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者须为持外国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
2. 申请者应具有学士学位或具有与中国学士学位相当或高于中国学士学位的学位证明,具有核电工程与管理及相关领域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者优先。
3. 申请者应品行良好、身心健康,愿意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清华大学规章制度。

四、申请办法

申请者应在清华大学核电工程与管理国际人才培养专业硕士学位项目规定的申请时间内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系统(<http://gradadmission.tsinghua.edu.cn>)进行在线申请,填写申请信息,上传所需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见下文),并在线缴纳申请费。

核电项目申请时间:2019年10月15日-2020年3月15日

说明:2020年1月16日至2月12日为清华大学寒假期间,申请者在寒假期间可继续在系统中进行在线申请,但可能无法及时获得在线审核以及材料的审查。

五、申请材料清单

请在申请系统中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1、个人陈述。
- 2、学位证明。申请者需提交学士学位或相当于(或高于)中国学士学位的学位证明。应届生可先提交预计毕业证明,学位证明须在入学前补交。
- 3、成绩单。具有学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提交本科期间完整的成绩单;具有硕士学位的申请者需提交硕士及本科期间完整的成绩单。应届生可先提交现有的成绩单,最终成绩单须在入学前补交。母语为非英语国家的申请者,建议提供托福或雅思成绩单。
- 4、两份推荐信。推荐人须为副教授或相应职称以上的学者,或者相关行业内的资深专

业人士。推荐信之一来自中核集团、国电投集团、中广核集团者优先。请根据系统说明完成在线推荐信。（请在推荐信注明推荐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地址等信息。）

5、申请者个人普通护照。申请者须提供个人普通护照的个人信息页。原为中国公民、后加入外国国籍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还须提供无中国户籍证明。

6、申请者个人近照。（照片必须是 JPEG(.jpg)格式证件照，白色背景，穿着带领衣服，不戴首饰。分辨率不低于 400*600，宽高比必须为 2: 3，文件大小不超过 2MB）

7、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说明

1、上传的各种证明、证书须是中文或英文的原件或公证件。如为其他语言的文件，须同时上传该文件原件及公证后的英文或中文翻译件。

2、请用扫描仪将相关文件彩色扫描后上传，不接受手机或相机拍摄的文件，不接受复印件。

3、上传申请材料的同时须在线支付申请费（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者也须支付申请费）。无论申请成功与否，申请费不予退还。

4、上传申请材料不全或未交申请费，申请将不被受理。

5、学校在审核上传的申请材料过程中，可能会要求部分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的书面版原件/公证件或者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文件供进一步查验。申请者应保证所提供的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与准确，否则，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6、无论申请成功与否，申请材料恕不退还。

7、申请者应保证所提供的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与准确，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将被取消学习资格。

8、申请人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不予录取或取消学习资格。

七、考查与录取

清华大学采用“申请-审核制”即申请材料审核加复试的方式选拔录取国际研究生。申请材料经核电项目专家组审查，择优遴选出进入复试的人选。复试一般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进行：（1）免试（2）面试（3）面试加笔试，具体复试方式、地点及时间另行通知。

清华大学根据申请材料、复试结果等综合评核，择优选拔，确定录取名单。录取结果可通过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系统查询。被录取者，由清华大学发给录取通知书。

八、中国政府核电奖学金

中国政府核电奖学金项目由中国教育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设立，服务于国家核电“走出去”战略，用于专项资助清华大学核电工程与管理国际人才培养专业硕士学位项目的学生，

旨在培养高质量的知华友华核电国际人才。

资助内容：学费、校内住宿费、生活费、综合医疗保险

资助期限：2年

资助人数：30人

申请流程：

1、报考核电工程与管理国际人才培养专业硕士学位项目，并被院系拟录取。报考网址：
<http://gradadmission.tsinghua.edu.cn>。

2、申请人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按要求完成奖学金在线申请，网址：
<http://www.campuschina.org>;

3、清华大学审核奖学金申请，并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4、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九、住宿

因房间数量有限，只有在规定时间内预订成功的学生才可入住校内国际学生公寓(中国政府全额奖学金获得者的房间由学校提前预留，学生本人无需预订)。未能成功预订国际学生公寓的学生，需自行联系校外住宿。

录取者可访问 <http://is.tsinghua.edu.cn> 获得在清华大学学习生活、住宿、学生活动、签证申请等详细信息。

十、签证申请及入学报到

被录取者应持普通护照、录取文件中的《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及所有体格检查报告原件前往中国驻本国使(领)馆办理来华签证。入学者须持个人普通护照和 X1 签证入境，按录取材料中规定的日期到清华大学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并在入境后 30 天内办好居留许可申请手续。需在校内住宿者，应按照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预订国际学生公寓。入学报到时间一般为 8 月中下旬，具体以录取文件为准。

新生入学时须携带所要求的学位证原件供学校复核入学资格，并提供毕业学校或认证机构出具的学位证明认证件原件。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十一、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申请费：800 元

2、学费：39000 元/学年

3、意外伤害及住院医疗保险费：800 元/学年

4、住宿费：北京清华大学校内国际学生公寓单人间、AB 间：80 元/天/人；双人间：40 元/天/人。

十二、申诉

申请人对院系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院系书面形式具名提起申诉，院系应当受理并予以答复。申诉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

十三、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工程物理系副系主任：高喆

邮箱：gaozhe@tsinghua.edu.cn

项目主管：俞冀阳

邮箱：yujiy@tsinghua.edu.cn

电话：86-10-62794070

工程物理系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白敏、郝英

邮箱：gwys@tsinghua.edu.cn

电话：86-10-62782677

传真：86-10-62782658

核研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韩雅楠、刘洋溢

邮箱：hyyjyk@tsinghua.edu.cn

电话：86-10-62771089

如希望获得企业推荐信，请联系：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谢小钦：xiexiaoqin@czec.com.cn

付强：fuqiang@czec.com.cn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曹吉双：caojishuang@spic.com.cn

李运坚：liyunjian@spic.com.cn

周平原：zhoupingyuan@spic.com.cn

中国广核集团公司：

张萌：zhang-meng@cgnpc.com.cn

王凯：wangk@cgnpc.com.cn